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柯明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12號、113年度執字第88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明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明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

01 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
02 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
03 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
06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
08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
09 之罪，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
10 期前為之，且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2所示
11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
12 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13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
14 份可憑，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
15 應予准許。

16 （二）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
17 並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爰參酌附
18 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兼衡受
19 刑人犯罪之類型、情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不
20 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
21 之要求，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三）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諭知易
23 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
24 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
25 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田芮寧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附表：受刑人柯明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